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5030330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印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7.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口DA00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1*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1)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AP135W 分析天平(HHXC-007)	0.4mg/m ³ (采样体积 2.8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	3mg/m ³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采样介质	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天然气锅炉排口DA00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1.1	1.3	0.013	11516
	第二次		1.0	1.2	0.011	11310
	第三次		1.5	1.7	0.018	11777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L	3L	0.035L	11516
	第二次		3	3	0.035	11516
	第三次		3L	4L	0.035L	11516
	一小时均值		3L	3L	0.035L	1151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3	37	0.38	11516
	第二次		30	35	0.35	11516
	第三次		31	37	0.36	11516
	一小时均值		31	36	0.36	11516

排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 ³)	含氧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口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天然气锅炉排口DA00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	5.8	6.9	5.2	84.6	0.9	30
	第二次		/	6.5	6.9	5.4	85.8		
	第三次		/	5.2	7.2	5.5	86.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	5.4	6.9	5.2	84.6		
	第二次		2	5.9	6.9	5.2	84.6		
	第三次		16	6.2	6.9	5.2	84.6		
	一小时均值		8	5.8	6.9	5.2	84.6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mg/m³)	含氧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排气筒 口径 (m)	排气筒 高度 (m)
天然气锅炉排口 DA00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	5.4	6.9	5.2	84.6	0.9	30
	第二次		/	5.9	6.9	5.2	84.6		
	第三次		/	6.2	6.9	5.2	84.6		
	一小时 均值		/	5.8	6.9	5.2	84.6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	章 士 美	审核:	杜 悦 东	签发:	张 伯 明
日期:	2025.04.01	日期:	2025.04.01	日期:	2025.04.01